

TO：總經理  
FROM：保全公會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96. 1. 25

104  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號3樓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承辦人：警務正李明道  
電話：27672830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096000064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邇來屢發生保全公司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，為強化保全公司內部管理及防制不法情事發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年關將屆，屢發生保全公司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，特別是運鈔車被搶及監守自盜之重大刑案，為強化保全公司內部管理及防制不法情事發生，並確保運鈔安全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轉知各保全公司將派駐於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以外之裝備、設備及保全人員（含駐衛、系統、人身及運送保全四項業務），儘速函報轄區警察機關，以利警察機關輔導與協助保全作業執行安全，並自即日起配合轄區警察機關執行保全業全面總體檢（含越轄經營），本署將訂於本（96）年1月下旬起進行抽檢。
- 二、本次抽檢以有越轄經營保全業務為主要受檢對象，特別是有從事運鈔業務之保全公司，請轉知有經營前揭業務之保全公司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保保全股份公司、臺灣保全股份公司、日盛保全股份公司、衛豐保全股份公司、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、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

署 長

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